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形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认为：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

定的行为。

四、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分红方案设定合理，符合公司实际和相关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基本完整，内部审计小组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20 年度，公司未有违反《内控规范》和《内控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要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合理，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审核，认为：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